

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 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CG2021030F

采购人：玉溪市财政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02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遵循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须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资料外，还须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审验（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第一部分：资格要求提供以下审验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要求。

第二部分：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代表的）；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有委托代理人的）；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磋商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登记，如果有不符或不全的，由工作人员记录，并将该记录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目 录

注意事项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5

 二、磋商须知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评审程序 12

 （六）成交结果 13

 （七）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招标条件

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工作项目现已完成相关的内控申报手续，采购人为玉溪市财政局。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兴趣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编号：HCCG2021030F

2.2 项目名称：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工作项目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此预算价，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6 采购需求：①对服务期内市级部门（单位）上报入库的所有项目开展入库评审；②建立 71 个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③指导市级部门（单位）项目事前绩效自评，并 3 开展个项目绩效事前评估；④其他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7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为业主提供高质量服务，并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监督。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

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00 元/份，售后不退。

5.2 报名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以下证书（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代理公司留存）：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相关承诺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将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玉溪市财政局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 35 号

联系人及电话：方老师，0877-2023649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商务楼二楼）

联系人：李艳菠、魏向琳

联系电话：0877-2668961、15706944058

电子邮箱：448030884@qq.com

日期：2021 年 02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CCG2021030F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为业主提供高质量服务，并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监督。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8000.00 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大写:捌仟元整),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帐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缴纳凭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开标前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保证金是否缴纳,开具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小组进行查验)。 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账号:1018021000367385 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纸质响应文件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03 日 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开始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2021 年 03 月 03 日 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踏勘	无。
14	答疑澄清	答疑与澄清: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采购单位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15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5.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5.1.2 磋商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网络查询截图;③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附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适用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或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鲜章): _____ 日期: _____ 1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5.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u>招标人</u>）单位的____（<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有关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

10.3 磋商保证金；

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0.5 授权委托书；

10.6 竞标详细报价表；

10.7 项目服务方案；

10.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9 财务运营状况；

10.10 信誉证明；

10.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0.1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10.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及付款支付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方式报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企业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供应商须报总价，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完成履行合同（服务期限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恶意报价视为不

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报价一经确定为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2.4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保证金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账或电汇。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6.5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保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电话畅通，磋商现场，磋商小组以免提方式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保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电话畅通，磋商现场，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后代理机构进行电话通知后以报名的邮箱进行提交，磋商小组亲自打开邮件的方式进行记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代理公司现场对此过程进行细节的音视频录音录像）；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0.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组成，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评审依据。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20（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条中15.1、15.2、15.3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6%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单位，并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 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附声明 函 原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誉承诺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附声明 函 原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中附 原 件
	授权委托书	若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还应出示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附 原 件

注：以上证件原件在磋商时一次性出示，若以上证件、书因年检或遗失等原因不能带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须出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文件原件（出具时间在公告之后，磋商截止之前）。以上证件原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后退还。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 审 结 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否”或“是”；评审结论对应填写“不通过”或“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是”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报价 (满分 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终评审价格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终评审价格)×2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中 15.1、15.2、15.3 相关规定的, 其最后报价给以 6%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2	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的工作内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阐述: (1) 服务方案(含服务目标、重点、程序和方法、进度计划、质量保障、项目组人员配置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全面、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方案科学、详细、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强的, 得 20-2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 方案可行、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 得 10-19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 方案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较差的, 得 1-9 分。
3	3.1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	(1) 服务内容及承诺特别全面, 有详细的保障措施, 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 得 7-10 分; (2) 服务内容及承诺较全面, 有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 有项目保障措施, 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4-6 分; (3) 服务承诺较差、保障措施不合理, 项目保障措施较差的, 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得 1-3 分。
	3.2 履约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1) 根据供应商履约服务水平及能力,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更快捷、熟悉地开展采购工作, 有利于采购工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审评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 (2) 提供项目所在地以往服务单位满意度调查证明, 一份 1 分, 满分 5 分。
4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驻点(玉溪市财政局投合中心)坐班服务人员至少 1 名, 需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会计师(经济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造价师)等相应资格, 且具有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工作的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5 分。 注: 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评审评分。
5	类似业绩 (满分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完成的业绩(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司项目咨询、项目管理、绩效管理、财务有关的业务等类似项目)进行评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 满分 15 分; (2) 供应商具有州(市)及以上财政部门或省级部门相关业绩(如指标体系建设服务等类似服务业绩)的得 5 分。 注: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者之一。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以来，“讲求绩效”的理念进一步系统且深入地融入到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各个环节中。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更是对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新预算法实施条例对于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开展预算评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绩效管理等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每年度省财政厅对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专门针对在绩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环节对聘请第三方参与工作提出了要求并设置相应分值。为圆满完成 2021 年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今年计划采购一家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入库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等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一）工作内容

- ①对服务期内市级部门（单位）上报入库的所有项目开展入库评审；
- ②建立 71 个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 ③指导市级部门（单位）项目事前绩效自评，并 3 开展个项目绩效事前评估；
- ④其他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二）人员和时间要求

1. 人员要求：

①在本次项目的服务期限内须指定一名熟悉本次采购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入驻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坐班负责日常评审工作，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会计师（经济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造价师）等相应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②入驻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一经确定除离职外不得随意更换，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在成交后，在服务合同签订前，拟派坐班专业技术人员须经采购人考核确定符合采购人需求。

2. 时间要求：

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服务项目清单

	计划时间		计划天数	拟投入人数	拟服务内容
	起	止			
一、入库评审					
1. 日常评审、培训、项目入库指导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240(节假日、周末除外)	1	日常项目评审，培训指导
2. 集中评审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30	4	不少于 1000 个项目评审
二、指标体系建设					
指导部门上报、收集资料、建立指标体系库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20	3	71 个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三、事前评估					
指导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3 个项目绩效评估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开展		30	3	每个项目 10 天，不少于 3 人
四、其他工作					
1、绩效自评核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10	6	拟核查不少于 30 个项目，分 3 组，每组 3 个，不少 10 天
2、绩效运行监控核查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5 日	5	4	拟核查不少于 10 个项目，分 2 组，每组 2 个，不少于 5 天
3、绩效运行监控核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	4	拟核查不少于 10 个项目，分 2 组，每组 2 人，不少于 5 天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 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内, 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 (以下文件正文将以本文件附件的形式另册提供):

(1)《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编审要求〉的通知》(玉财投〔2018〕4 号);

(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云发〔2019〕11 号);

(3)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办通〔2019〕23 号);

(4)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5 号）；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绩〔2016〕16 号）；

(6) 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25 号）；

(7) 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7〕21 号）；

(8) 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7〕22 号）；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本次采购服务完成后，通过《采购服务评价考核表》考核的方式验收。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磋商时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进行项目评审及相关服务工作，认真履行服务承诺相关内容，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根据甲方委托评审内容、评审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乙方完成相应服务任务后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评审成果。

第三条 基础资料交付及内容

为了使乙方能正常、顺利开展项目相应服务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加强与项目实施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四条 成果交付和期限

1. 成果提交期限：_____；

2. 成果提交地点：_____；

3. 成果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版报告；

4. 质量、服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对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财政评审及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满足甲方使用需要，评审报告表述清楚、内容完整、依据充分、附件齐全、相应的签字盖章完备。

5. 其他要求：配备负责任、善沟通、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服务内控、工作程序、质量标准、时间要求和廉政、保密纪律，选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完全符合服务任务所需的工作团队人员，确属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工作外，已选派的人员在工作期间不更换，确保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和时间要求。

6. 验收要求：服务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7. 成果交付份数：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第五条 项目评审费用或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评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评审业务范围，决定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方式、内容、目标和要求；

2. 应在工作开展前通知项目单位，并要求和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所需资料，为乙方提供服务需要的相关依据和工作条件；

3. 负责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帮助乙方协调处理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重要事项；

4. 服务结果若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审或与项目单位进行协商解决的，应负责组织完成。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执业规范，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严格地进行项目服务工作；

2.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的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格式规范》打印并装订，并对评审结论真实、准确、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评审人员严格要求和管理，确保委托业务的完成质量；

4. 在完成委托评审业务过程中，处理有关问题、事项和遇到重要疑点、疑难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5. 妥善保管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和相关服务文件，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和项目机密，不得泄露项目信息，项目资料和评审结果不得使用、引用、披露，维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6. 工作结束后，认真收集整理有关原始资料和工作底稿尤其是重要记录资料，按照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服务项目存档资料，并落实好自身的评审资料存档工作；

7. 乙方在实施甲方委托业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实施办法，严格遵守相关廉政纪律，不得收受、索要项目单位的财、物，不得利用评审时机承揽任何公司及个人业务；

8. 不得将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或转交第三方去完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向第三方泄漏与本项目有关的机密及本项目有关的商业机密，给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评审结论出现重大失误或导致申诉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如遇到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有关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果成果文件未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则乙方继续修改提交甲方上报，直至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受理为止，此过程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 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CCG2021030F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初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
竞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为业主提供高质量服务，并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监督。
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函”中报价和“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3. 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二、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报价表，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作为我公司的第一轮竞标总报价。
2. 我方同意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函保持有效。
3.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采购合同。
4.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的人员配置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6. 我方已提交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7.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8. 无论成交与否，我们愿意承担本项目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_____（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采购编号：) 所提交磋商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划入你方帐户。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此处；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竞标详细报价表

竞标报价明细表

自拟格式。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填写。
- 2.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竞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

1. 整体服务方案概况
2. 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控制
3. 服务质量
4. 业绩
5.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 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附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财务运营状况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手机：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状况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附：提供 2019 年或 2020 相应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信誉证明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工作人员 情况
.....					

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专业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专业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服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服务人员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上述服务人员身份证、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企业宣传手册；
2. 其他优惠条件；
3. 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的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CG2021030F），经磋商后，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最终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如果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本格式无须做在响应文件中，在退还保证金时提供）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申请退还（玉溪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CG2021030F）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到以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需同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申请退还单位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2、成交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 3、本《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账户填写信息须与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信息一致。